

采购编号：ESZCQQS-G-H-230153

设备采购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内蒙古诚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12月 12日

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内蒙古诚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环境卫生应急保障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ESZCQQS-G-H-230153)

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21800 元，大写：贰佰玖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以政府拨付情况支付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交货



交货地点：客户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若非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发生损坏等情况，乙方应当免费给予更换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陆运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出售验收合格之日起,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。

(二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、分包给第三方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,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

服务中心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刘永红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内蒙古诚筑机械设

备有限公司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

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王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行

帐号：15050170665500000211

联系电话：18670377911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